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50号

叶毫铁：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自编35栋半地下层先烈中肉菜市场51号档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处字〔2022〕132号），由于你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1年11月12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自编35栋半地下层先烈中肉菜市场51号档你销售的豇豆进行抽检，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1年12月9日，我局收到检测机构出具豇豆《检验报告》（编号为：食安2021-11-3667），该《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克百威、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

13日向你送达该《检验报告》，并告知你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检，你于同日报签《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同时对你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未发现同批次的不合格产品在销售，截至2021年12月22日你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1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发出《询问通知书》（穗越市监食黄询字〔2021〕0010070号），要求你于2021年12月24日至我局接受询问调查，你签字确认。2021年12月24日，你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未向我局提交进货单据、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等。2022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穗越市监食黄限提字〔2022〕0000062号），要求你7日内向我局提供材料，你拒绝签收，现场由市场管理方负责人叶银辉见证。截至2022年1月27日，你未向我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及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等。

2022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场所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肉菜市场管理方称你于2022年1月13日停止经营离开市场，去向不明，并出具证明。

经查，由于你不配合我局后续调查，无法查证进货及销售数量，依据抽样单记录，你于2021年11月12日销售豇豆2公斤

(全部为抽检购样)，当天以 14 元/公斤销售，销售总金额为 28 元。货值金额为 28 元，违法所得为 2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经营者叶毫铁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2.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你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本局向你发出的《询问通知书》1 份、你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收的《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1 份。

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为食安 2021-11-3667 的《检验报告》1 份。

4.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你发出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 份。

5.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你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时的执法视频截图 2 张。

6. 2022 年 1 月 6 日市场管理方负责人叶银辉见证留置送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时的照片 1 张。

7. 本局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对你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的照片 1 张。

8. 2022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肉菜市场开具的你



停止经营离开市场的证明 1 份。

因你已不在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自编 35 栋半地下层先烈中肉菜市场 51 号档营业，本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局已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但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行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视为你放弃此权利。

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未向我局提交证据材料，我局决定给予你一般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8 元；

2. 罚款 65050 元。

罚没款合计为 65078 元。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可以按罚款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联系人：黄花岗市场监管所，联系电话：87776121）

